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上字第17號

上訴人 昌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新銓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蕭雅玲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0,306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對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臺

幣（下同）396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0,30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 官 洪堯讚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振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